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

锡财综〔2025〕405号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 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

盟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县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盟政府采购行为，缩短采购时限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我盟政府采购流程办理时限通知如下：

一是缩短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时间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发出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，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、成交结果。

二是缩短签订采购合同时间。采购人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三是缩短采购合同备案及公示时间。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并进行公示。

四是缩短履约验收公示时间。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确定项目验收时间，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履约验收备案，并将履约验收结果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。

五是缩短采购资金支付时间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鼓励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请各级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按照行署要求我局将每月 20 日对超期的单位进行通报，请各旗县市(区)财政局参照盟本级对超期的预算单位进行通报，全面提升我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。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